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17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现将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

2025年10月9日,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副董事长、总裁滕磊,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以及交易对方代表雷叶、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徐开来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发布购买莫桑比克锆钛矿至今都大半年了,现在突然宣布终止了,请问这大半年公司都做了些什么呢?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初步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交易对方为满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要求对交易标的重新进行了内部资产重组整合,所涉及流程较长;同时,标的公司核心资产位于境外,尽职调查工作所需时间较境内项目更长。

公司及交易各方均有极大的诚意共同推进本次交易,并在过程中就交易方案涉及的各项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但鉴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因此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2、我一直在关注这个锆钛矿项目,虽然最终没有拿下来对上市公司来说有点可惜,但跨境并购风险也不小,审慎一点还是对的。如果这个项目不做了,公司后续是否还会考虑投资其他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承诺期满后,公司将继续坚持“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聚焦战略性资源,密切关注处于周期底部或未来有长周期发展空间的资源品种的并购机会,保持一定的投资并购节奏。如未来筹划或进行有关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为什么重组推进了大半年还会终止呢?请问贵公司具体原因是什么?

自公司筹划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但鉴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4、公司8月完成增资参股了丰瑞氟业,后续是不是还会加大对萤石矿的投资?

公司聚焦于战略性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此次参股投资的丰瑞氟业的主要产品为萤石块矿和萤石精粉。萤石资源被包括我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列为战略关键矿产,下游应用场景广泛,具有较高增长空间,以其为原料加工制成的下游产品可应用于液冷、半导体等领域。公司会持续关注萤石资源行业发展情况,不排除在合适的时机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现金流状况的情况下深耕行业,并将持续关注其他符合公司战略的投资机会。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15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2/25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7,500万元-1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63,1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0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00,76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7.91元/股-7.9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0.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及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11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9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500,7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16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60,21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60,21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5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可解除限售14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4,260,213股限制性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2年4月13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202,170.17万股增加至203,449.67万股。

3、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203,449.67万股增加至203,795.45万股。

4、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 授予类别 | 授予登记日 | 截至登记日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登记数量(股) | 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人) |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
|---|---|---|---|---|---|
| 首次授予 | 2022年6月2日 | 5.36 | 12,795,000 | 137 | 4,393,500 |
| 预留授予 | 2023年3月31日 | 5.36 | 3,457,800 | 46 | 0 |

注: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18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757.40万股,其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可授予439.35万股,实际授予登记345.78万股,余下部分自动作废。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情况

| 解除限售批次 |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股) |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除限售数量(股) | 取消解除限售的原因 |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6月2日 | 4,855,480 | 10,965,600 | 431,720 | 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应当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 否 |
|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9月20日 | 4,716,030 | 4,804,200 | 1,877,090 | 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应当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 否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时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6月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于2025年6月1日届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3月31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3月30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解除限售期<br>业绩考核目标<br>首次授予的<br>限制性股票<br>的第三个解<br>除限售期,<br>预留授予的<br>限制性股票<br>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br>公司需同时达成以下两个条件,方可解除限售:<br>1.以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60%;<br>2.2024年公司研发和数字化投入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br>注:此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br>1、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56.06%;<br>2.2024年公司研发和数字化投入金额7,294.53万元。<br>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
|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总评划分为三个档次,<br>1、“合格”及以上的,且构成总评成绩之一的“考核年度重点项目个人考核指标”达标的人员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br>2、“合格”及以上的,但构成总评成绩之一的“考核年度重点项目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的人员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0%;<br>3、“不合格”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 | 1、首次授予部分个人绩效成就情况:<br>(1)105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100%;<br>(2)2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及2名激励对象受处分,该批次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br>(3)4名激励对象因病休离岗、退居二线、离岗待退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资格,按在岗季度考核并折算可解除限售数量;<br>(4)1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不符合激励资格。<br>2、预留授予部分个人绩效成就情况:<br>(1)41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100%;<br>(2)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完全达标及1名激励对象受处分,该批次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br>(3)1名激励对象因退居二线已不符合激励资格,按在岗季度考核并折算可解除限售数量。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4,260,213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1 | 刘明东 | 董事长 | 600,000 | 180,000 | 30% |
| 2 | 滕磊 | 副董事长、总裁 | 380,000 | 114,000 | 30% |
| 3 | 张良森 | 董事 | 200,000 | 60,000 | 30% |
| 4 | 吴旭春 | 执行总裁 | 360,000 | 86,400 | 24% |
| 5 | 何婧 |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 300,000 | 90,000 | 30% |
| 6 | 朱彤 | 财务总监、副总裁 | 300,000 | 90,000 | 30% |
| 7 | 颜区涛 | 副总裁 | 300,000 | 0 | 0 |
| 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劳模工匠和其他激励人员(98人) | | | 7,195,000 | 2,112,213 | 29.4% |
| 合计(105人) | | | 9,635,000 | 2,732,613 | 28.4% |

注:1、上述可解除限售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1 | 董树星 | 副总裁 | 120,000 | 60,000 | 50% |
| 2 | 房文艳 | 副总裁 | 120,000 | 60,000 | 50% |
| 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劳模工匠和其他激励人员(39人) | | | 2,863,800 | 1,407,600 | 49.2% |
| 合计(41人) | | | 3,103,800 | 1,527,600 | 49.2% |

注:1、上述可解除限售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5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6名。

(三)本次解除限售数量:4,260,213股。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152,213 | -4,260,213 | 15,892,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78,096,038 | 4,260,213 | 1,982,356,251 |
| 总计 | 1,998,248,251 | 0 | 1,998,248,251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70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董事徐永明现场参会,董事张旭、独立董事哈刚、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徐永明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71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8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4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290,102,3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9,999.54元,承销费不含税金额为9,622,641.51元,股票登记费不含税金额为273,681.50元、印花税422,525.92元,扣除承销费、股票登记费、印花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89,681,150.6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9月26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200025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8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财务管理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上述理财产品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公司审计法律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五)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6.8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专项意见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十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5-045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星化学”)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补充生产经营资金,公司用自有的化工生产设备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山东省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省财金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融资综合成本年化利率约6.3%,实际成本以合同约定为准。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审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出租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9542XB

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华路1117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6-24

法定代表人:彭修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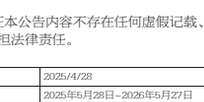

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用自有的化工生产设备资产作为标的物,该标的物归公司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售后回租方式向省财金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融资综合成本年化利率约6.3%。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融资租赁协议,具体融资租赁金额、租赁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融资租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新项目资金需要,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资金链安全,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省财金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补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旨在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拓宽其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满足亚星化学中期资金需求。目前亚星化学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季度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5年9月30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121,686,000元,累计转股数为15,003,7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4369%。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转债”金额为2,878,308,000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5.9436%。

3、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神马转债” 转股金额为121,478,000元,转股数为14,978,262 股。

4、其他需注意情况:“神马转债”起始转股日为2023年9月2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神马转债”转股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 的转股价格于2023 年5月25日起由8.38元/股调整为8.2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 年7月8日起由8.25元/股调整为8.12元/股。

因公司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 年11月14日起由8.12元/股调整为8.1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7日起由8.16元/股调整为8.1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5年9月30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121,686,000元,累计转股数为15,003,7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4369%。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转债”金额为2,878,308,000 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5.9436%。

(三)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121,478,000元,转股数为14,978,262 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本次股权激励登记股份 | 变动后(2025 年 9 月 30 日) |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9,826,000 | — | — | 9,826,000 |
| ——股权激励股份 | 9,826,000 | — | — | 9,826,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05,281,719 | 14,978,262 | — | 1,020,259,981 |
| 总股本 | 1,015,107,719 | 14,978,262 | — | 1,030,085,981 |

四、其他

联系人: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5-053号

#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61.225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2月2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25,955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296,271股,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0.1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可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